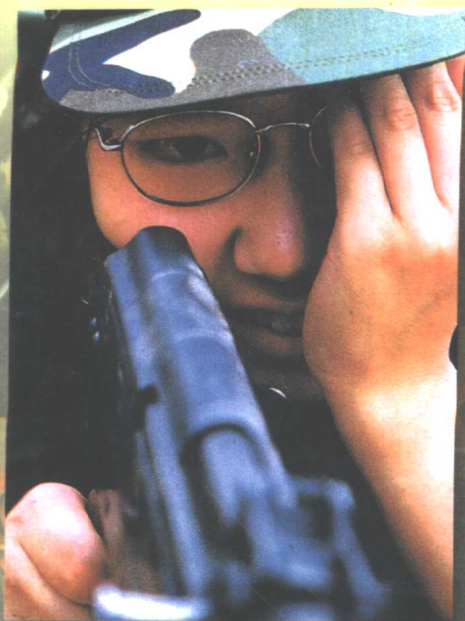


高中 中专学校 军训辅导教程

多久廷 杨广富 主编



长 征 出 版 社

高中 中专学校 军训辅导教程

—— 高中 中专 学校 ——



高中 中专 学校军训辅导教程

主编 多久廷 杨广富

长征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巨泰

封面设计:李 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中中专学校军训辅导教程/多久庭,杨广富主编.

北京:长征出版社,2001.3

ISBN 7-80015-678-8

I.高… II.①多…②杨… III.①军事训练—高中—教材②军事训练—专业学校—教材 IV.G63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782 号

长征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外大街 34 号;邮编:100832)

电话:68586781

北京雁南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7.06

124 千字 印数:1—10000 册

定价:10.00 元

ISBN 7-80015-678-8/G·181

高中 中专学校军训辅导教程

主 编 多久廷 杨广富

副主编 黄维华

编 撰 (按姓氏笔划为序)

毕根聪 李小兵 李保艳 刘景章

陈 超 赵树春 胡 强 徐向东

贾英新 董 宇 黄 威 熊继辉

滕金海

443629/10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改革发展纲要》等有关规定,高等院校、高级中学的学生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军训是加强学生素质教育及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邓小平指出:“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随着信息时代的飞速发展,高科技在政治、经济、外交、军事、教育等各个领域的广泛应用与渗透,21世纪呼唤既懂专业、又懂管理、掌握高新知识的国防复合型人才,对学生的教育应从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

通过军事训练,首先使学生了解军营,增强国防意识。通过严格的军事生活,广泛接触军营里的战士、学员和军官,感受军人的奉献精神 and 保卫祖国的神圣职责,激发同学们发奋图强的爱国热情和国防意识,增强组织纪律观念和团结向上的凝聚力,真正懂得“令行禁止、雷厉风行、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的含义,培养吃苦耐劳的精神和战胜困难的勇气。其次增强自理能力和适应社会能力。当今世界,竞争日趋激烈,要在竞争的时代生存与发展,必须树立自强、自立的坚强信念。部分学生,从小生活在蜜罐里,在以“学习成绩好、考上大学”为中心的家庭优越环境下,独立生活能力较弱。军训,从起床叠被、整理内务点滴养成抓起,从集合站队、精神面貌上培养,树立他们的自信心和自理能力;在骄阳下踢正步,在大雨中练匍匐前进,锻炼学生的意志,提高适应社会的生存能力。再次,提高学生的心理素

质。学生是国家未来的希望,他们能否成为国家栋梁之才,能否承受国际市场激烈的竞争环境,对其心理素质提出更高要求。在酷暑三伏天,进行队列强化训练和单兵战术的摸爬滚打训练,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锻炼学生在艰苦条件下的超越生理极限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军体拳和擒拿格斗训练,不仅学会防身自卫、增强体质的技能,还培养临危不惧、勇敢果断的良好心理素质。本教程的编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激发学生爱国热情,树立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增强国防观念和组织纪律观念,掌握基本的军事基础知识和技能、提高综合素质为出发点。在编写过程中,注重吸收了近几年部队、军校对学生军训的成功经验,参考了许多专著、教材和新发表的资料,贴近学生军训的实际需要,详略得当,内容充实,针对性强,特色鲜明,是学生参加军训必备的训练教材。

全书共分八章,分别从各个不同侧面,对学生进行做普通一兵的基本素质教育。第一章,国防法规。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及国防法的基本内容,树立保卫祖国的观念;第二章,中国人民解放军光荣传统。继承和发扬解放军优良传统和作风,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激发热爱人民军队、献身国防事业的革命热情;第三章,军事高技术常识。了解当今军事高技术及武器装备基本常识,培养军事科技兴趣;第四章,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加强组织纪律观念和集体主义教育,培养良好的军人举止、习惯和作风;第五章,轻武器射击。了解 81—1 式自动步枪(半自动步枪)的战斗性能和射击学理,掌握射击动作要领,完成实弹射击练习;第六章,单兵战术基础动作。掌握单兵战术基础动作要领,利用地形地物的基本方法,培养顽强的战斗作风;第七章,战伤救护。了解战伤救护的基本常识,掌

握包扎的基本要领和方法;第八章,军体拳。掌握拳术训练的基本功,能独立完成军体拳第一套连贯动作。

本教程由中国人民解放军装甲兵工程学院、后勤指挥学院、青岛海军航空工程学院、总参通信部、北京军区测绘大队、南京军分区等单位部分从事军事基础教学和理论研究者合作编写,有的作者多次为地方大中专院校学生进行军事训练,由于水平有限,在编撰过程中存在许多不足之处,希望广大读者和国防教育的专家们给予批评指正,并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1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防法规	(1)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基本内容	(1)
一、总则	(1)
二、平时征集	(2)
三、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	(2)
四、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	(3)
五、军事院校从青年学生中招收的学员	(4)
六、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	(5)
七、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	(5)
八、战时兵员动员	(6)
九、惩处	(6)
第二节 国防法有关内容	(8)
一、总则	(8)
二、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	(8)
三、武装力量	(10)
四、边防、海防和空防	(11)
五、国防教育	(11)
六、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	(12)
七、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13)
八、军人的义务和权利	(13)
九、对外军事关系	(14)
第三节 中国的国防政策和国防建设	(15)

一、国防政策·····	(15)
二、国防建设·····	(18)
第二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光荣传统 ·····	(25)
第一节 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	(25)
一、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是我军建设的根本原则·····	(26)
二、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全面实施党对军队的领导·····	(28)
第二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性质、任务和宗旨·····	(29)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性质·····	(29)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任务·····	(30)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宗旨·····	(31)
第三节 三大民主·····	(32)
第四节 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33)
一、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是我军团结自己、战胜敌人的重要保证·····	(33)
二、做自觉遵守纪律的模范·····	(34)
第五节 官兵一致、军民一致、瓦解敌军·····	(34)
第六节 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	(35)
一、爱国主义·····	(35)
二、国际主义·····	(37)
三、革命英雄主义·····	(38)
第七节 艰苦奋斗的作风·····	(39)
一、艰苦奋斗是我军的政治本色,是我军的传家宝·····	(39)
二、艰苦奋斗是战胜敌人的巨大精神力量·····	(39)
三、艰苦奋斗是实现“四化”的重要条件·····	(40)
四、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	(40)
第八节 在新形势下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	(41)
第三章 军事高技术常识 ·····	(43)
第一节 现代军事高技术·····	(43)

一、军用制导技术·····	(43)
二、军用激光技术·····	(48)
三、军事航天技术·····	(51)
四、电子对抗技术·····	(54)
五、夜视技术·····	(57)
六、指挥自动化·····	(61)
第二节 主要高技术武器装备技术战术性能·····	(64)
一、飞机·····	(64)
二、舰艇·····	(74)
三、坦克、装甲车辆·····	(80)
四、火箭、导弹·····	(84)
五、卫星·····	(95)
第四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	(98)
第一节 内务条令有关内容·····	(98)
一、军人宣誓·····	(99)
二、士兵职责·····	(100)
三、军官职责·····	(101)
四、军人相互关系·····	(101)
五、官兵关系·····	(103)
六、礼节·····	(103)
七、着装·····	(105)
八、仪容·····	(106)
九、举止·····	(107)
十、连队一日生活·····	(108)
十一、连队的行政例会·····	(110)
十二、查铺查哨·····	(111)
十三、保密·····	(111)
十四、紧急集合·····	(112)

第二节 纪律条令有关内容	(113)
一、奖励的目的和原则	(114)
二、奖励的项目	(115)
三、奖励的实施	(115)
四、处分的目的和原则	(116)
五、处分的项目	(116)
六、处分的实施	(117)
七、控告和申诉	(118)
第三节 队列条令有关内容	(119)
一、立正	(119)
二、跨立	(121)
三、稍息	(122)
四、停止间转法	(123)
五、齐步行进与立定	(124)
六、正步行进与立定	(125)
七、跑步行进与立定	(127)
八、便步	(128)
九、踏步及立定	(129)
十、步法变换	(130)
十一、坐下、蹲下、起立	(131)
十二、脱帽、戴帽、整理着装	(132)
十三、队列队形	(134)
十四、班的队列动作	(136)
十五、敬礼、礼毕	(139)
十六、阅兵	(141)

第五章 轻武器射击	(146)
第一节 轻武器常识	(146)
一、步兵轻武器发展概况	(146)
二、弹药常识	(151)
三、枪械常识	(155)
第二节 81—1 式自动步枪的简易射击学理	(156)
一、战斗性能及诸元	(157)
二、主要机件名称、用途和自动原理	(158)
三、瞄准	(164)
四、选定表尺分划和瞄准点	(165)
五、观察弹着和修正偏差	(166)
六、阳光对瞄准影响及克服方法	(167)
第三节 81—1 式自动步枪射击动作和方法	(168)
一、验枪	(168)
二、射击准备	(169)
三、据枪、瞄准、击发	(170)
第四节 实弹射击	(171)
一、组织实施实弹射击的一般规定和安全规则	(171)
二、射击场的设置	(173)
三、实施方法	(174)
四、实弹射击完毕后的工作	(175)
五、81—1 式自动步枪练习一实弹射击的成绩评定	(175)
第六章 单兵战术基础动作	(176)
第一节 单兵战斗基础动作	(176)
一、持枪	(176)
二、卧倒、起立	(177)
三、直身、屈身前进	(178)

四、匍匐前进	(178)
五、跃进、滚进	(180)
第二节 利用地形地物	(181)
一、利用地形的目的与要求	(182)
二、利用地形的的方法	(182)
第七章 战伤救护	(187)
第一节 火线抢救	(187)
一、火线抢救的实施方案	(187)
二、火线抢救的基本要求	(189)
第二节 战伤救护基本技术	(190)
一、出血与止血	(190)
二、包扎	(191)
三、骨折与临时固定	(195)
四、搬运伤员的注意事项	(198)
五、化学性烧伤	(199)
第八章 军体拳	(200)
第一节 军体拳的基本功	(200)
一、人体要害部位	(200)
二、手型	(201)
三、步型	(201)
四、辅助练习	(202)
第二节 军体拳第一套	(203)
一、弓步冲拳	(203)
二、穿喉弹踢	(204)
三、马步横打	(204)
四、内拨下勾	(204)
五、交错侧端	(205)

六、外格横勾	(205)
七、反击勾踢	(205)
八、转身别臂	(206)
九、虚步吹肋	(207)
十、踢裆顶肘	(207)
十一、反弹侧击	(207)
十二、弓步靠掌	(208)
十三、上步砸肘	(209)
十四、仆步撩裆	(209)
十五、挡击拦腿	(210)
十六、击腰锁喉	(210)

第一章 国防法规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基本内容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55 条“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和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制定兵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有严重生理缺陷或者严重残疾不适合服兵役的人，免服兵役；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得服兵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成。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现役的称为现役军人；编入民兵组织或者经过登记服预备役的称预备役人员。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公民的义务，同时享有公民的权利。现役军人必须遵守军队的条令和条例，忠于职守，随时为保卫祖国而战斗。预备役人员必须按照规定参加军事训练，随时准备参军参战，保卫祖国。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建立功勋的，得授予勋章、奖章或者荣誉称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行军衔制度。

全国的兵役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由国防部负责。

二、平时征集

全国每年征集服现役的人数、要求和时间，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规定。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满 18 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 22 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根据军队需要，可以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同时根据军队需要和自愿的原则，可以征集当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满 18 岁的男女公民服现役。

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满 18 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 9 月 30 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在征集期间，应征公民应当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通知，按时到指定的体格检查站进行体格检查。应征公民符合服现役条件，并经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批准的，被征集服现役。

应征公民是维持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力或者是正在全日制学校就学的学生，可以缓征。应征公民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或者被判处徒刑、拘役、管制正在服刑的，不征集。

三、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

士兵包括义务兵和志愿兵。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为 2 年。

义务兵服现役期满，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经团级以上单位批准，可以改为志愿兵。志愿兵实行分期服现役制度。志愿兵服现役的期限，从改为志愿兵之日算起，至少 3 年，一般不超过 30 年，年龄不超过 55 岁。根据军队需要，志愿兵也可以直接从非军